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姚伟彪先生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六、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

结果

七、主持人指定计票员计票，邀请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公开的信息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分别由律师、1-2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议案一：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现场会议三次，通讯表决六次），累计审议议案39项。严格履行董事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议事程序，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

2016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内召开会议9次。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客观独立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资产报废

处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信息披露情况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各项信息，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0份，其他材料71份，没有出现刊登更正等公告的情况，较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人登记记录并回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运营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公正、客观、公开地报道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为投资者与公司互动提供了可靠的平台，获得了良好的效应。

二、公司2016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除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正常生产经营外，公司其他分、子公司继续停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唯一正常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69.6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09.08万元。与2015年相比，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亏损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综合因素影响，2016年昌九农科由2015

年的盈利转为亏损；二是因闲置资产未处置，2016年公司继续承担闲置资产折旧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高达1,947.23万元。

2016年昌九农科完成丙烯酰胺产品：综合产量46,891.05吨，较上年下降15.59%；综合销量46,953.40吨，较上年下降16.12%。2016年昌九农科实现：营业收入43,269.33万元，较上年下降18.77%；实现净利润-1,094.19万元、较上年下降215.88%。2016年昌九农科生产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市场综合因素影响：一是因若干下游重要客户停产，以及7-9月份南昌基地与江苏如东基地由于产品库存积压被迫分别停产检修35天和12天，导致装置产能利用率不足；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市场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低迷且竞争激烈、毛利空间大幅压缩。

2016年，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公司经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练内功、补短板”积极应对艰难的市场环境，在维护昌九农科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坚持围绕“做精做强昌九农科，增强丙烯酰胺产业话语权”的思路，努力为昌九农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条件；二是以公开挂牌等多种方式推进已停产闲置资产处置工作，努力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轻债务负担、增加现金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开创条件。

在全国丙烯酰胺产品产能扩张、下游应用开发步伐趋缓的大背景下，2016年昌九农科的生产经营与国内其他丙烯酰胺同行企业一样面临较为艰难的市场环境：产品市场供大于求、原材料丙烯腈价格大幅波动、产品价格低迷且竞争激烈、装置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毛利空间大幅压缩。为应对艰难的市场环境，公司“练内功、补短板”：一方面通过加强目标管理、调整考核方案、深挖内部潜力的办法，维护昌九农科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努力培育昌九农科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9月昌九农科启动江苏如东基地晶体扩建工程，该项目预计可于2017年9月投入运行，届时江苏如东基地丙烯酰胺晶体产能将由1.7万吨/年扩大到2.7万吨/年，不仅可有效弥补江苏

如东基地晶体产能的不足，与之水剂生产能力配套，更为未来扩产并向下游产业扩展、打造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产业聚集带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6年公司继续积极开展闲置资产处置工作：2016年3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将所持昌九青苑100%股权、昌九昌昱50%股权、昌九化肥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整体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因先后两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现状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上述资产处置工作虽未取得实质成效，但为公司判断市场、后续开展处置工作提供了参考和依据；2016年公司在推进上述资产处置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其他闲置资产的处置工作，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先后处置了废旧包装袋、废旧铜氨液、合成冰机废旧水冷器以及废旧钢铁等其他闲置资产，取得处置及租赁收入80余万元，一定程度缓解了资金压力。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3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1、鉴于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生产装置设备老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才能恢复生产，而公司已经多年亏损，无法大量投入；目前国家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越来越高，周边距离不足等因素，已严重影响到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恢复生产所须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因此

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

2、昌九生化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58,286.97万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7,394.54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所述：“昌九生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九生化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坚持围绕“做精做强昌九农科，增强丙烯酰胺产业话语权”的战略目标，继续做好昌九农科的持续经营工作，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目标：

(1) 努力做好昌九农科南昌基地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顺利展期工作。现昌九农科南昌基地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将于2017年6月11日到期，在维持现有产能不变的基础上，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工作，尽可能争取昌九农科南昌基地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顺利展期，维护好昌九农科南昌基地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将昌九农科江苏如东基地作为发展的重点，在其现有晶体生产能力扩建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装置的整合以及技术改造，努力将其总体（水剂、晶体）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5-6万吨；推动江苏如东基地满负荷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使之成为昌九农科产能最大、效益最好的生产基地。

(3) 以股权为纽带，积极参与同行业的整合，向下游聚丙烯酰胺行业发展，力争在昌九农科江苏如东基地周边形成丙烯酰胺产业以及聚丙烯酰胺产业聚集带，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 科学制定昌九农科2017年度考核目标和考核方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激发昌九农科的内生发展动力，努力实现昌九农科2017年度盈利。

(5) 积极探索昌九农科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加快制定昌九生化（含昌九农科）高管、骨干参股经营昌九农科的具体方案，形成公司上下支持昌九农科发展的氛围，提高广大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已停产的闲置资产的分类处置，总结经验，拓展新思路、新方法，把闲置资产处置与减轻债务负担、实现止亏保壳目标有机结合起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3、继续深入推进内控体系构建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优化内控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4、继续寻求获得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正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如转让成功，公司将全力支持和配合新股东为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请审议。

议案二：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8、《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6年8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10月1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进行了监督，认为2016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和合理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再融资，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于废旧包装袋、废旧铜氨液、合成冰机废旧水冷器以及废旧钢铁等其他闲置资产的处置，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请审议。

议案三：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予以了确认，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经审计，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及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流动资产	14,508.53	16,623.12	-12.72	流动负债	31,903.07	33,502.27	-4.77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86.23	135.42	-36.32	非流动负债	3,488.28	3,599.43	-3.09
固定资产	23,710.45	27,097.14	-12.50	股东权益	10,373.48	14,194.40	-26.92
无形资产	6,052.40	6,216.68	-2.64				
其他资产	1,407.21	1,223.74	14.99				
资产总计	45,764.82	51,296.10	-10.78	负债和股东 权益总计	45,764.82	51,296.10	-10.78

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2.7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本期应收、预付款项及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6.32%，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2.50%，主要

系固定资产折旧及部分停产分、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64%，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99%，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流动负债减少 4.77%，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减少 3.0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昌九化肥预计负债减少所致；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26.92%，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2、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3,369.64	54,237.61	-20.04
营业利润	-3,473.77	-614.5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511.30	-1,820.29	不适用
净利润	-4,384.84	-2,178.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709.08	-2,459.65	不适用

3、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每股收益（元）	-0.15	-0.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10	0.24	-58.33
净资产收益率（%）	-88.80	-35.27	不适用

4、公司筹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5,800 万元，均为子公司昌九农科短期借款。其中质押借款 800 万元，为公司的孙公司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借款，质押物为银行承兑票据；抵押借款 2,000 万元为公司的孙公司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保证借款 3,000 万元，为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由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请审议。

议案四：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9.08 万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58,286.97 万元。

因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58,286.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议案五：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阅读。

请审议。

议案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除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还在正常生产经营外，其他分、子公司已停产多年且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相关资产虽经多年折旧和以前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停产的机器设备类资产由于多年闲置仍然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一方面，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6 年末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供参考；另一方面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 2016 年末公司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由于公司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固定资产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已停产的江氨分公司、控股 50% 的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控股 100%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 100% 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305,889.07 元（其中江氨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148,397.01 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714,824.44 元，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20,372.42 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22,295.20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年度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5,519,026.67 元（其中九江锦兴贸易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755,722.74 元，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2,763,303.93 元）。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491,875.38 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年度公司控股 54.61% 的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在建工程清理，对闲置的污水处理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98,461.59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将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7,485,612.1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7,485,612.10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江氨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的净利润减少 21,159,299.06 元。

请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请审议。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忠良，男，194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系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教师、教务处长、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曹玉珊，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12月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博士学位，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玉珊先生自1994年7月至今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先后担任系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曹玉珊先生自2005年起在《当代财经》、《经济管理》、《商业经济管理》、《财经理论与实践》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2部、译著2部；主编参编教材4部；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7项。分别于2004年、2011年获得由江西财经大学颁发的“教学十佳”和“十大师德标兵”荣誉称号。

号；从2009年开始至今荣获江西省人事厅颁布的“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公司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于2015年12月23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所以在公司选聘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玉珊先生仍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曹玉珊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刘萍，女，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史忠良	9	9	0	0	否	2
曹玉珊	9	8	1	0	否	0
刘萍	9	9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业绩预测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并进行了披露。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控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要求，对公司本部及在营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对存在内控缺陷的地方进行了整改，2016年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占二分之一以上人数。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对于需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评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